

# 大華科技大學約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6年7月18日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9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校為執行專案計畫，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約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校執行專案計畫約聘教學人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依循。
- 二、依本要點延聘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酬，以專案計畫之經費支應為原則。
- 三、專案計畫約聘教學人員（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案計畫約聘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專案計畫約聘教學人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除年齡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
- 四、專案計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提聘，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提聘程序。經提聘程序獲聘之專案計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於通知辦理報到之期限內完成報到，如有特殊原因須延後報到（請假）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延後報到（請假），未經核准延後報到，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五、專案計畫約聘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六、專案計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專案計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七、專案計畫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約聘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契約書另定之。
- 八、專案計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表現優良者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 九、專案計畫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專案計畫約聘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亦應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